

17.再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再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072件。其中中央機關716件，占66.8%；臺北市91件，占8.5%；高雄市15件，占1.4%；臺灣省49件，占4.6%；臺灣省21縣市197件，占18.4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4件，占0.4%。（請參閱第68頁表13）

再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